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要求及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属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将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该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

综上，同意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关联股东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高卫东、赵敏、宋海涛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